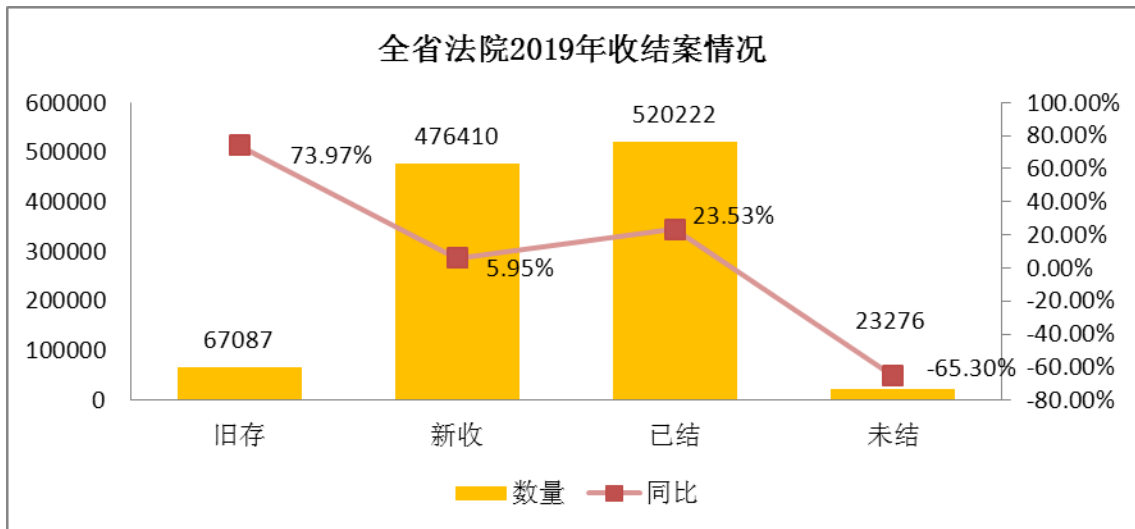


2019 年全省法院 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态势分析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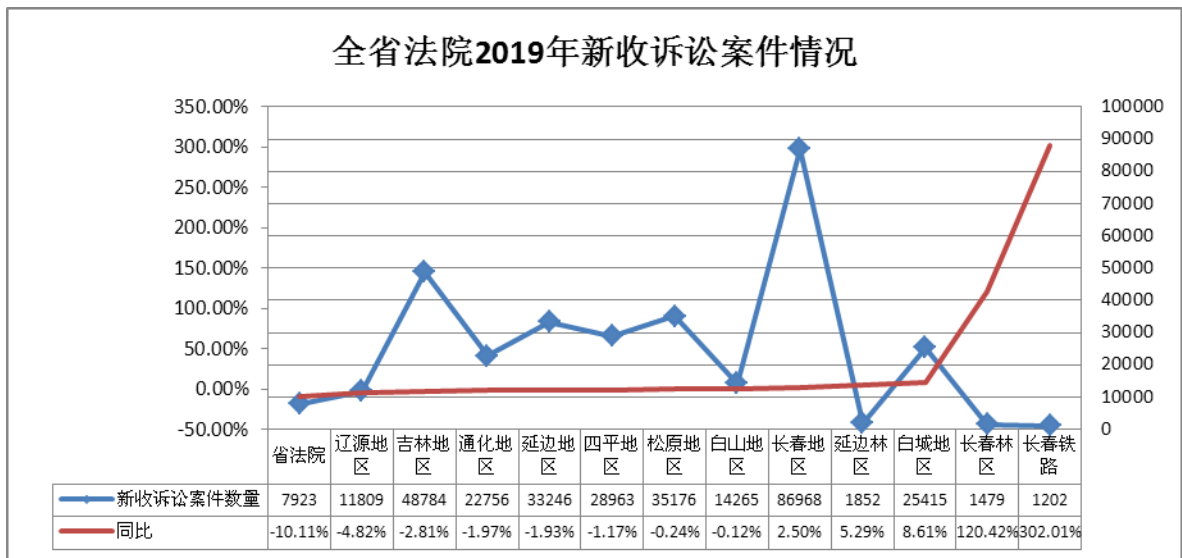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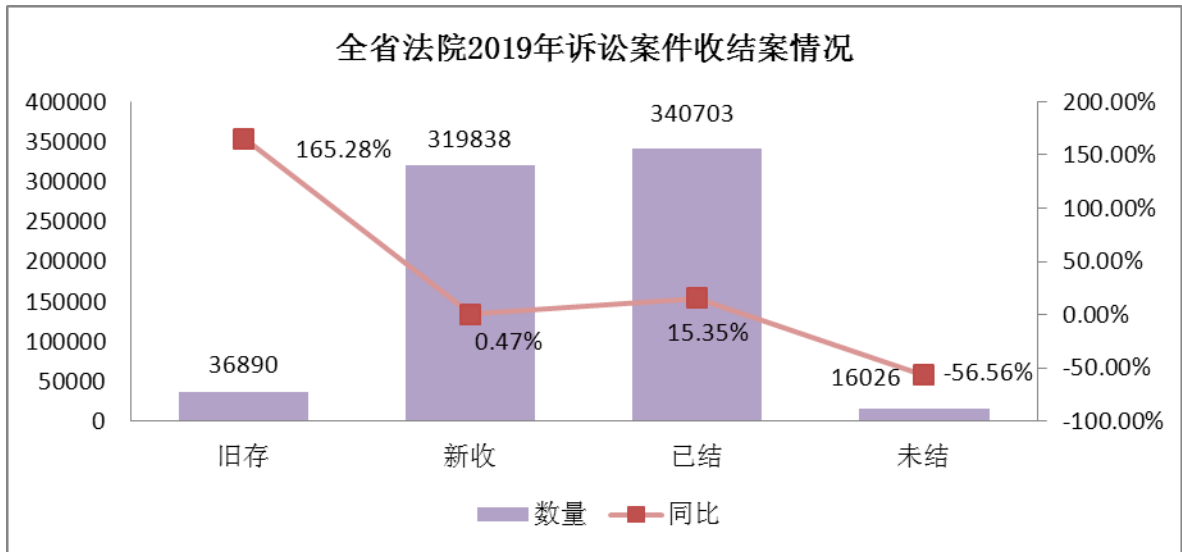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2019 年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基本数据情况

(一) 收结案情况

1. 收结案总体情况。全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543497 件，同比提高 11.32%，占全国法院受案总数的 1.7%；其中，旧存 67087 件，同比提高 73.97%，占全国法院旧存总数的 2.4%；新收 476410 件，同比提高 5.95%，占全国法院新收总数的 1.7%。审执结 520222 件，同比提高 23.53%，占全国法院结案总数的 1.8%。未结 23276 件，同比下降 65.3%，占全国法院未结总数的 1%。结收比 109.2%，同比提高 15.54 个百分点，高于全国法院结收比均值（100.81%）8.39 个百分点，位于全国第 1 位。结案率 95.72%，同比提高 9.46 个百分点，高于全国法院结案率均值（91.79%）3.93 个百分点，位于全国第 5 位。人均受案 175.21 件，增加 10.44 件，同比提高 6.34%，低于全国法院人均受案数（250.95 件）75.74 件；人均结案 167.71 件，增加 25.56 件，同比提高 17.98%，低于全国法院人均结案数（230.35 件）62.64 件。见下图。



2. 诉讼案件收结案情况。全省法院受理诉讼案件 356728 件，占受案总数的 65.64%。其中，旧存 36890 件，同比提高 165.28%；新收 319838 件，同比提高 0.47%，增幅同比下降 5.47 个百分点。新收各类刑事案件 28522 件，同比下降 4.25%；新收各类民事案件 245487 件，同比提高 0.38%；新收各类行政案件 6504 件，同比下降 2.12%；新收各类赔偿案件 691 件，同比提高 1.92%。省法院、辽源地区、吉林地区、通化地区、延边地区、四平地区、松原地区、白山地区实现新收诉讼案件“负增长”。结案 340703 件，同比提高 15.35%；未结 16026 件，同比下降 56.56%。诉讼案件结收比 106.52%，同比提高 13.74 个百分点，低于全省整体结收比（109.2%）2.68 个百分点；诉讼案件结案率 95.51%，同比提高 6.61 个百分点，低于全省整体结案率（95.72%）0.21 个百分点。见下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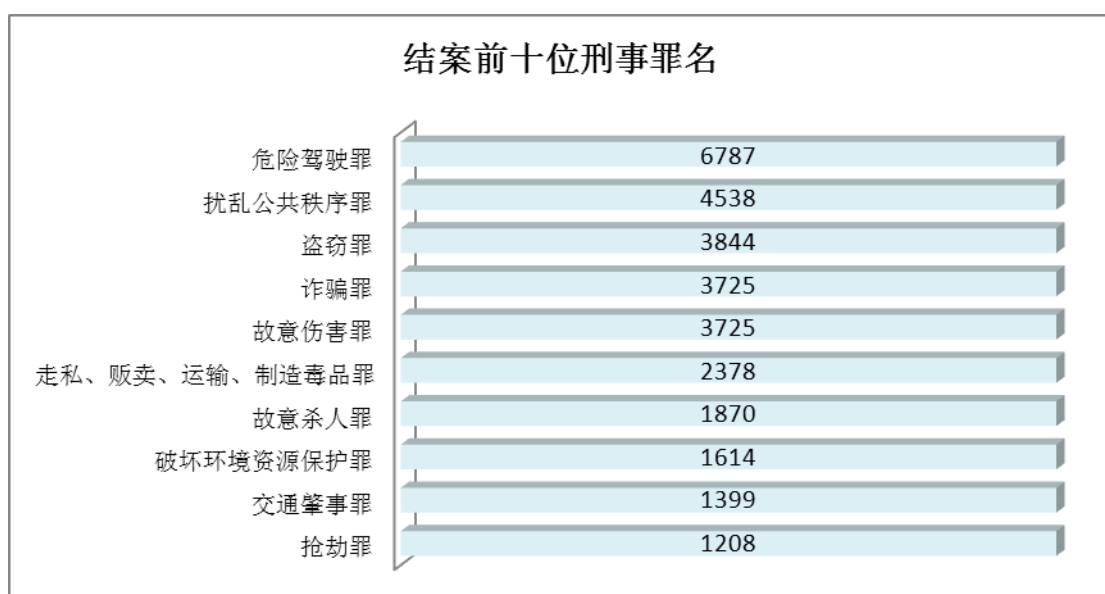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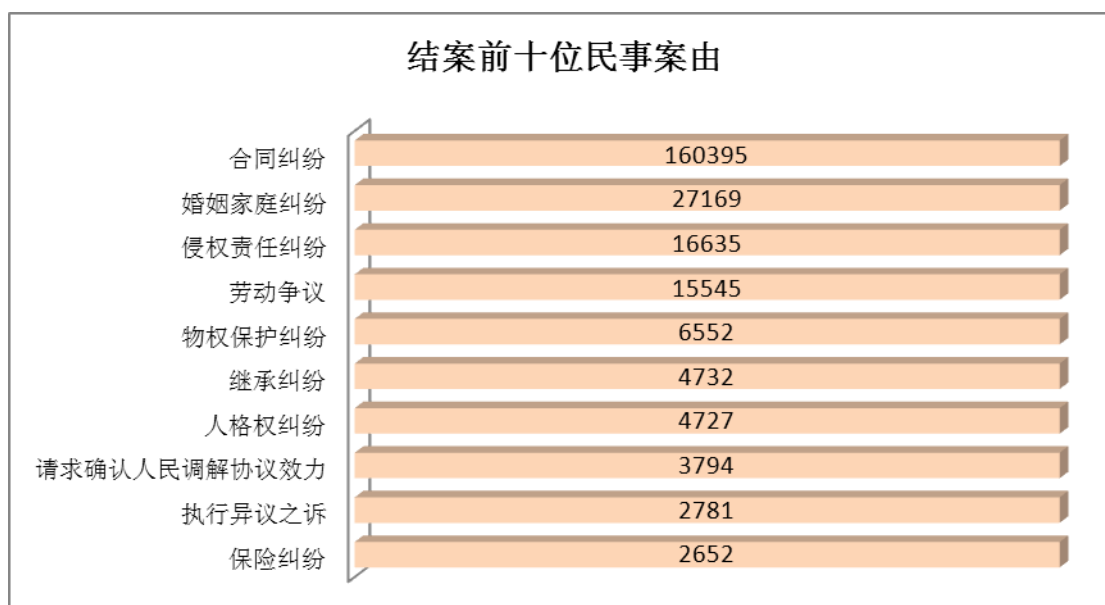


3. 执行案件收结案情况。全省法院旧存执行案件 30195 件,同比上升 22.45%;新收案件 156578 件,同比上升 19.24%;合计 186773 件,同比上升 19.74%。其中, 首执案件 124945 件、恢执案件 28959 件、执保案件 19352 件、执异案件 9878 件、执复案件 1227 件、执监案件 1513 件、执协案件 61 件、其他案件 838 件, 案件总量占全国执行案件总量的 1.8%。已结案件 179623 件,同比上升 42.81%;未结案件 7150 件,同比下降 76.33%。执行案件结收比 114.72%,同比上升 18.94

个百分点，高于全省整体结收比（109.2%）5.52个百分点；执行案件执结率96.17%，同比上升15.53个百分点，高于全省整体结案率（95.72%）0.45个百分点，位于全国第3位。4项核心指标保持高位运行，终本案件合格率始终保持100%，同比提升9.34个百分点；信访办结率达到100%，同比提升1.49个百分点；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为97.62%，同比提升4.62个百分点。18项质效指标不断提升，其中，有12项指标进入全国前10位；有13项指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；有11项实现全国排名大幅度进位。执行工作总体22项指标，有15项指标进入全国前10位，执行质效运行态势良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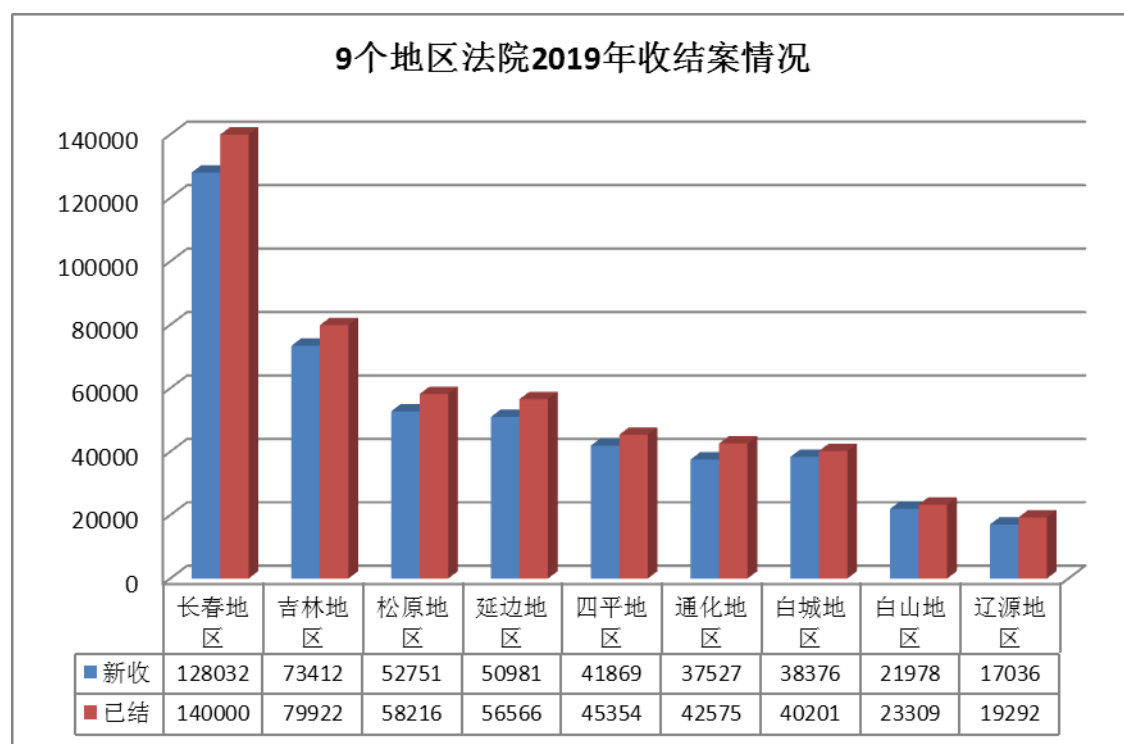
4. 各审级、各类型案件受案情况。全省法院受理一审案件278275件，同比提高8.16%，占比最大，为51.2%；二审案件（含复核）27989件，同比提高6.43%，占比5.15%；申诉、申请再审案件8033件，同比下降7.44%，占比1.48%；再审案件1770件，同比下降13.99%，占比0.33%；赔偿案件813件，同比提高13.39%，占比0.15%；执行案件186773件，同比提高19.74%，占比34.36%；刑罚变更类案件11761件，同比下降8.62%，占比2.16%；管辖类案件1636件，同比提高20.74%，占比0.3%；其他类案件26468件（包括区际司法协助、国际司法协助、司法制裁、强制清算与破产等类型案件），同比提高15.07%，占比4.87%。全省法院审结

案件中，排在前十位的民事案由、刑事罪名具体情况，见下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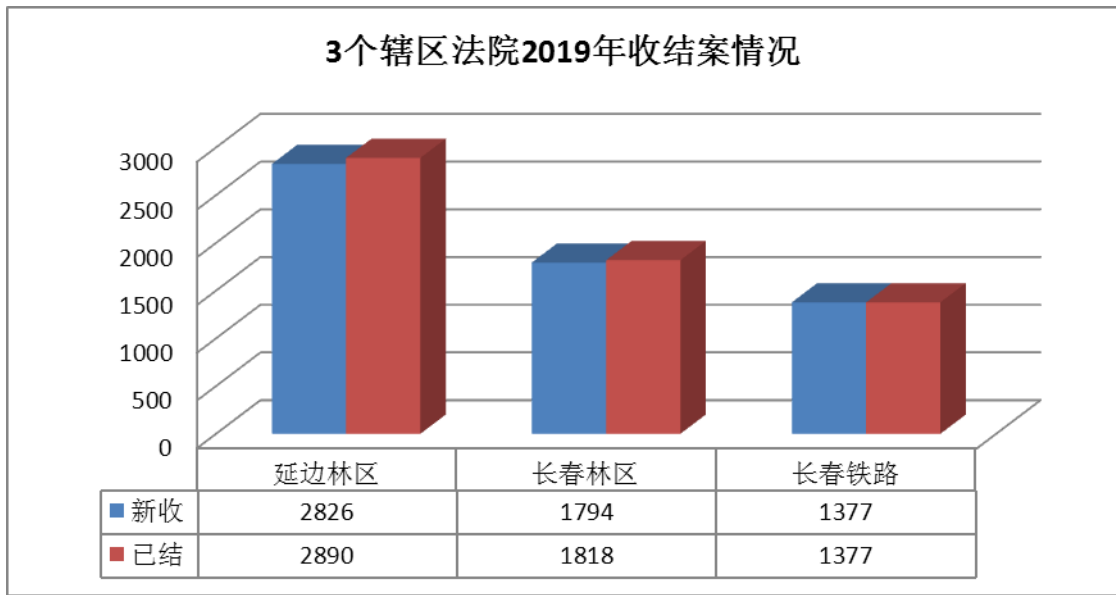
5. 九个地区两级法院收结案情况。受理各类案件 527805 件，同比提高 11.27%；其中，旧存 65843 件，同比提高 74.5%；新收 461962 件，同比提高 5.81%。审执结 505435 件，同比提高 23.73%；未结 22371 件，同比下降 66.02%。结收比为 109.41%，同比提高 15.85 个百分点，高于全省法院结收比

(109.2%) 0.21 个百分点。结案率为 95.76%，同比提高 9.64 个百分点，高于全省法院结案率（95.72%）0.04 个百分点。人均受案 188.91 件，增加 9.63 件，同比提高 5.37%；人均结案 180.9 件，增加 26.51 件，同比提高 17.17%。见下图。



6. 长铁、长林、延林两级法院收结案情况。受理各类案件 6304 件，同比提高 57.32%，占全省法院受案总数的 1.16%；其中，旧存 307 件，同比提高 16.29%；新收 5997 件，同比提高 60.22%。审执结 6085 件，同比提高 64.46%。未结 219 件，同比下降 28.66%。结收比为 101.47%，同比提高 2.62 个百分点，低于全省法院结收比（109.2%）7.73 个百分点，结案率为 96.53%，同比提高 4.19 个百分点，高于全省法院结案率（95.72%）0.81 个百分点，人均受案 33.53 件，增加 12.19 件，同比提高 57.12%，人均结案 32.37 件，增加 12.68

件，同比提高 64.4%。见下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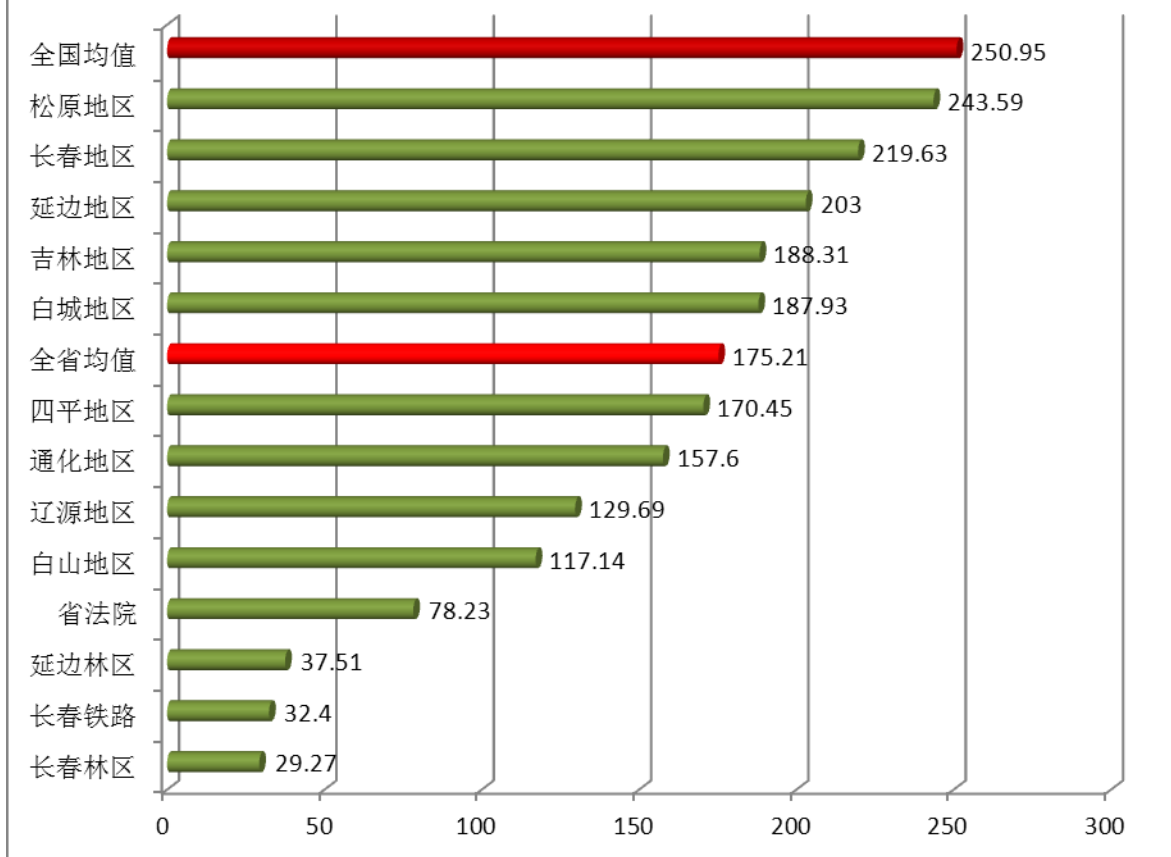


2019年4月1日，长春铁路、长春林区法院推行扩大管辖改革，新收案件数量增幅较大，长春铁路两级法院年度新收案件1377件，同比提高246.85%，长春林区两级法院年度新收案件1794件，同比提高108.6%，其中，长春铁路两级法院新收诉讼案件中，原管辖案件242件，占比20.13%，新收扩大管辖案件960件，占比79.87%。其中，行政案件582件，占比60.62%，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公安局为被告的案件超过行政案件总数的60%；环资类民事案件260件，占比27.08%；运输合同纠纷案件118件，占比12.29%。长春林区新收新管辖区域民事案件885件，占改革后新收民事案件总数的82.02%。长春铁路法院辖区结收比100%，同比提高3.53个百分点，结案率98.85%，同比提高2.86个百分点，长春林区法院辖区结收比101.34%，同比提高4.48个百分点，结案率97.06%，同比提高5.73个百分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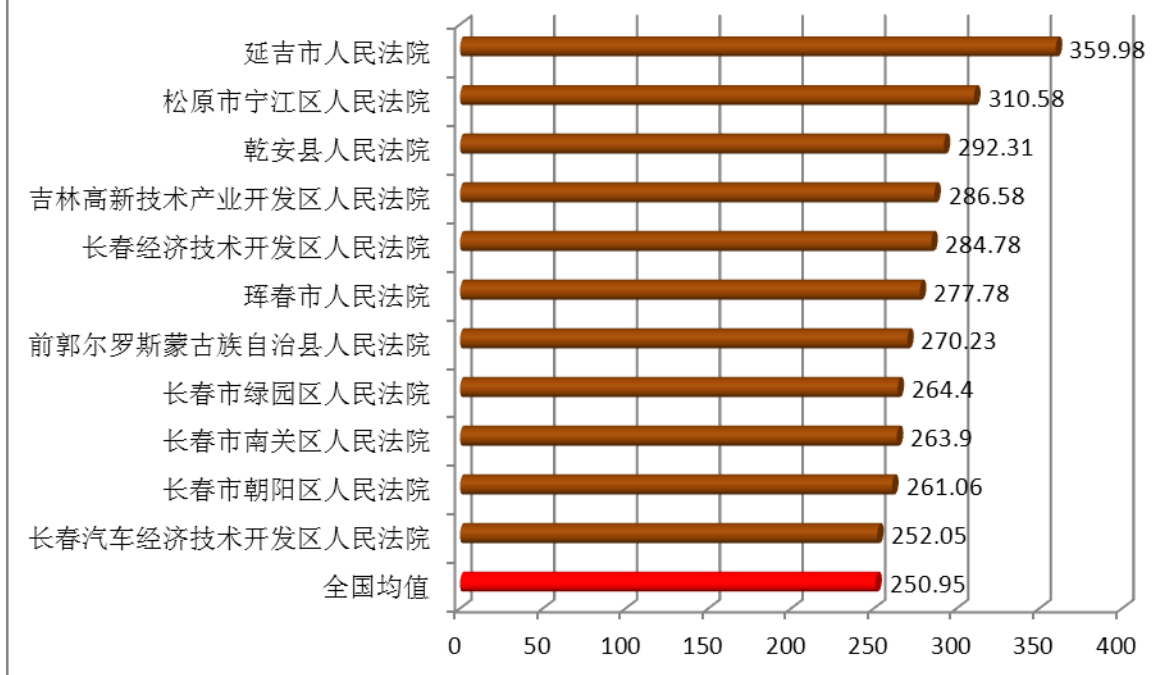
长春铁路两级法院人均受案 32.4 件，人均结案 32.02 件，约是改革前人均受案、人均结案数量的 4 倍；长春林区两级法院人均受案 29.27 件，人均结案 28.41 件，约是改革前人均受案、人均结案数量的 2 倍。

7. 人均受理、审结案件情况。人均受案 175.21 件，增加 10.44 件，同比提高 6.34%，低于全国法院人均受案数（250.95 件）75.74 件；人均结案 167.71 件，增加 25.56 件，同比提高 17.98%，低于全国法院人均结案数（230.35 件）62.64 件。松原地区、长春地区、延边地区、吉林地区、白城地区 5 个地区人均受案数超过全省法院均值，其中，松原地区是全省法院人均受案数量最多的地区，约是地方法院人均受案数量最少的白山地区的 2 倍，约是长春林区的 9 倍。同时，有延吉市法院等 11 家基层法院人均受案数超过全国法院均值。松原地区、长春地区、延边地区、吉林地区、白城地区 5 个地区人均结案数超过全省法院均值，其中，松原地区是全省法院人均结案数量最多的法院，也是唯一超过全国法院人均结案均值的地区，约是地方法院人均结案数量最少的白山地区的 2 倍，约是长春林区的 8 倍。同时，有延吉市法院等 15 家基层法院人均结案数超过全国法院均值。见下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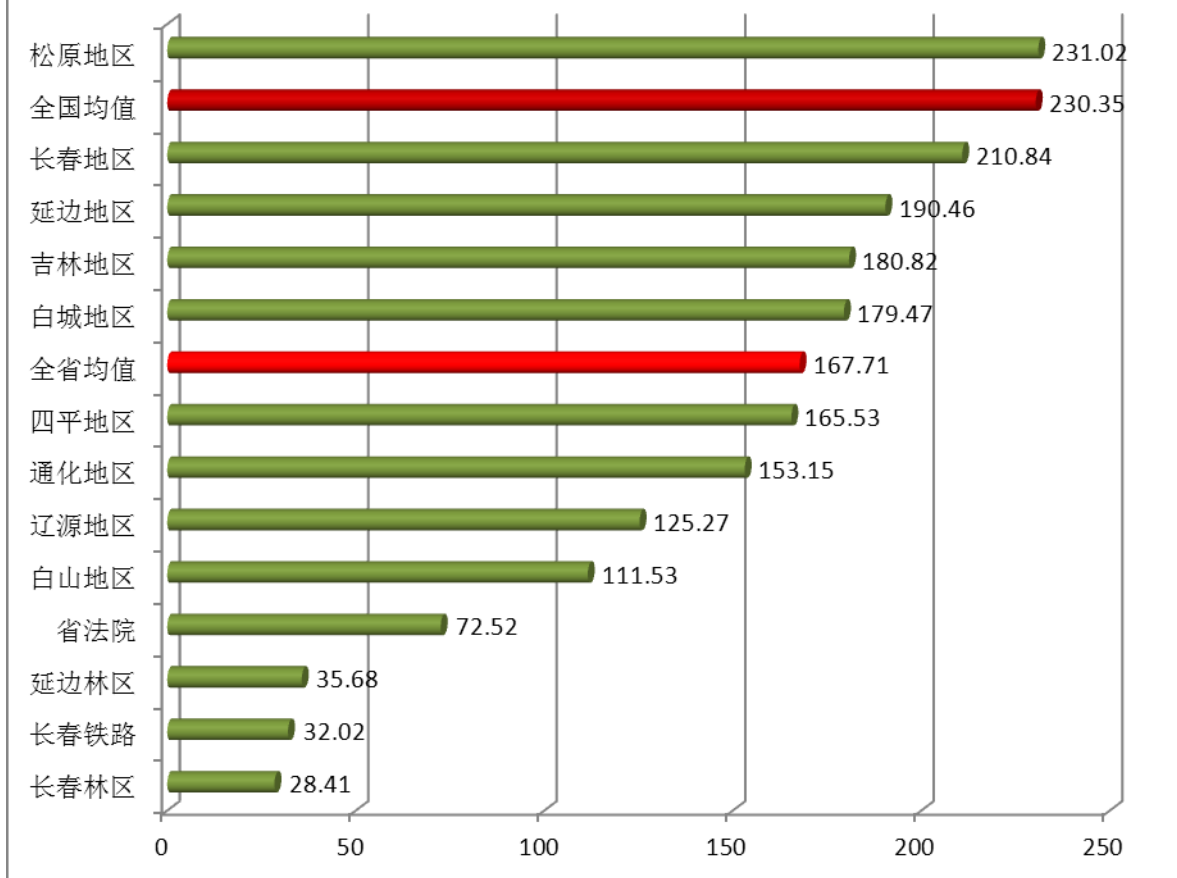
全省法院2019年人均受案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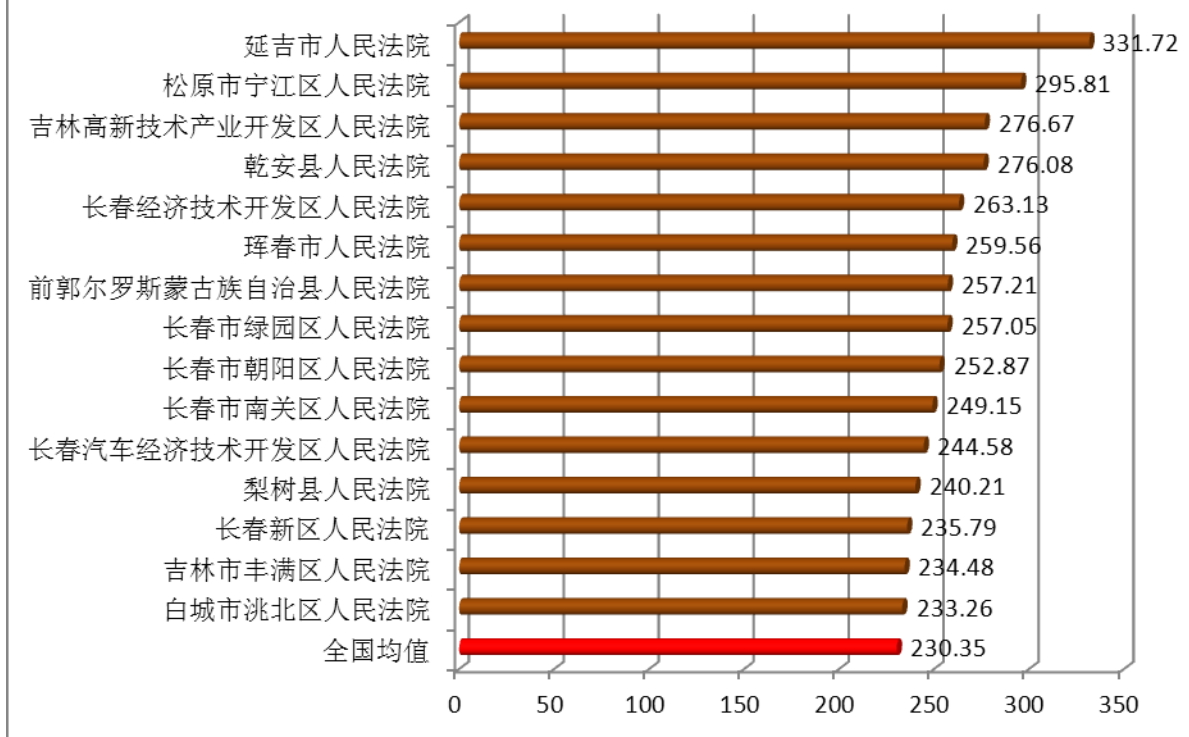
人均受案数超过全国均值的11家基层法院



全省法院2019年人均结案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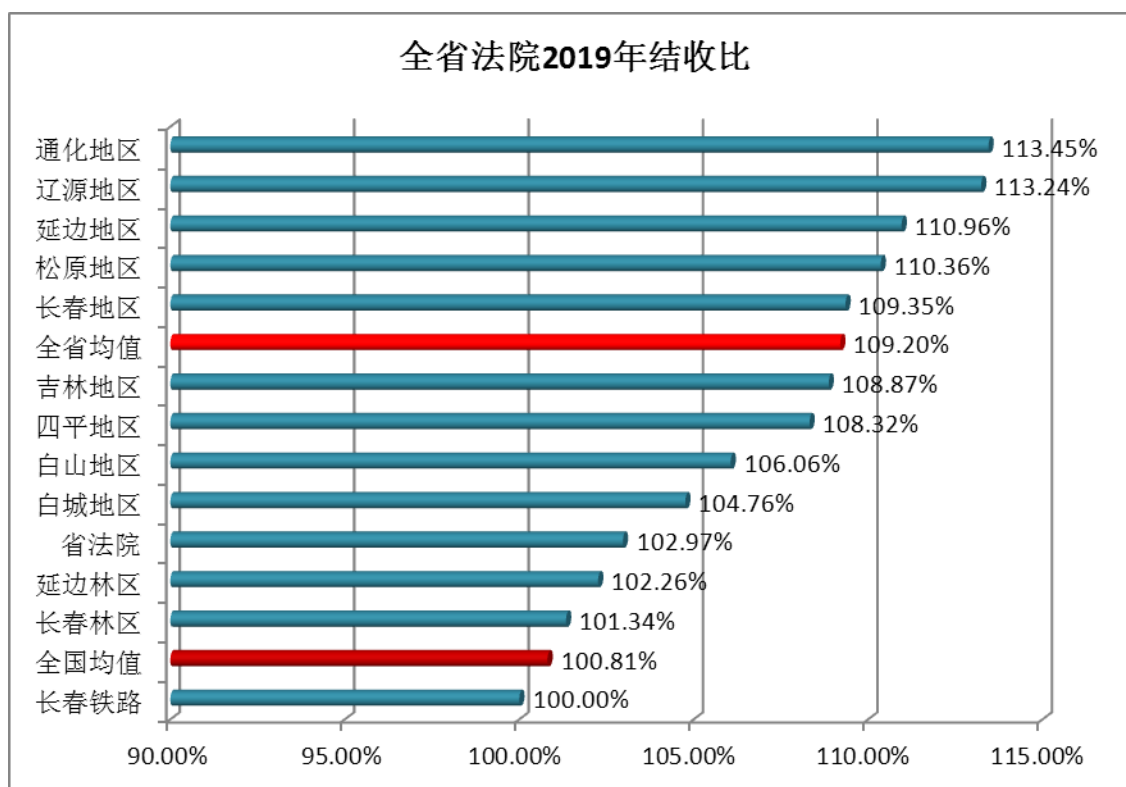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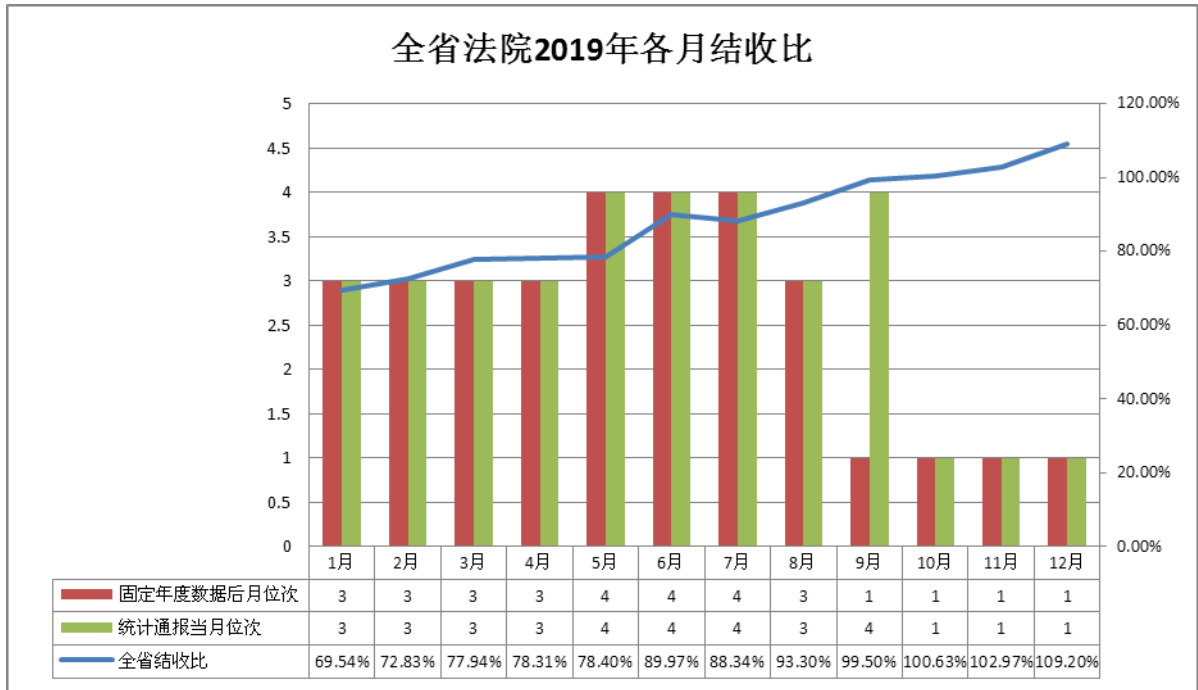
人均结案数超过全国均值的15家基层法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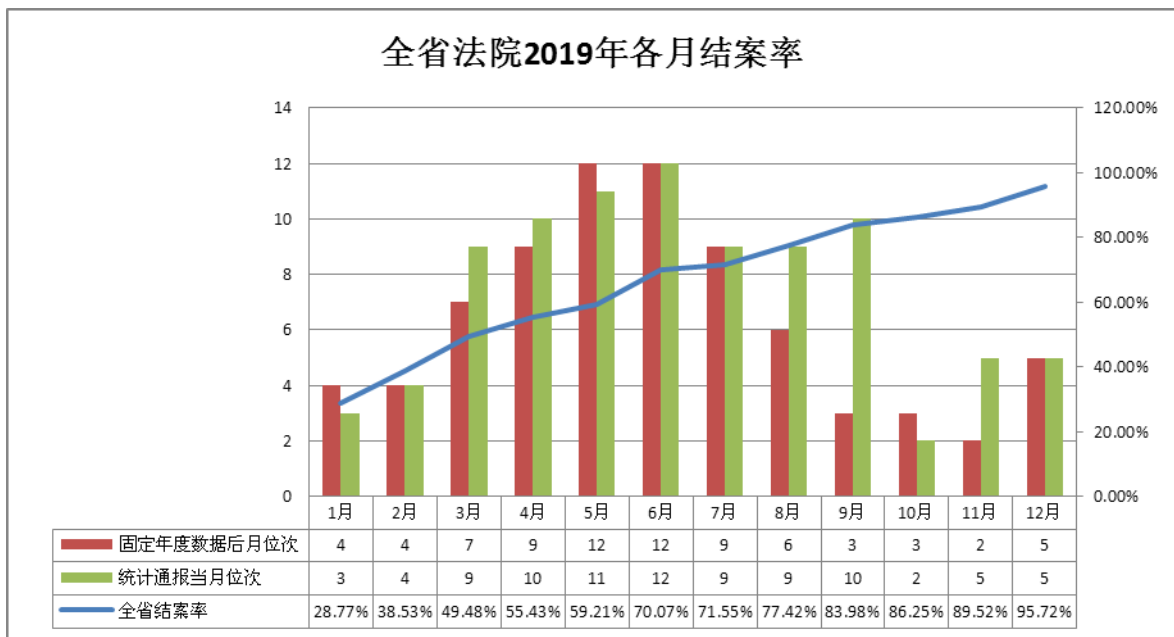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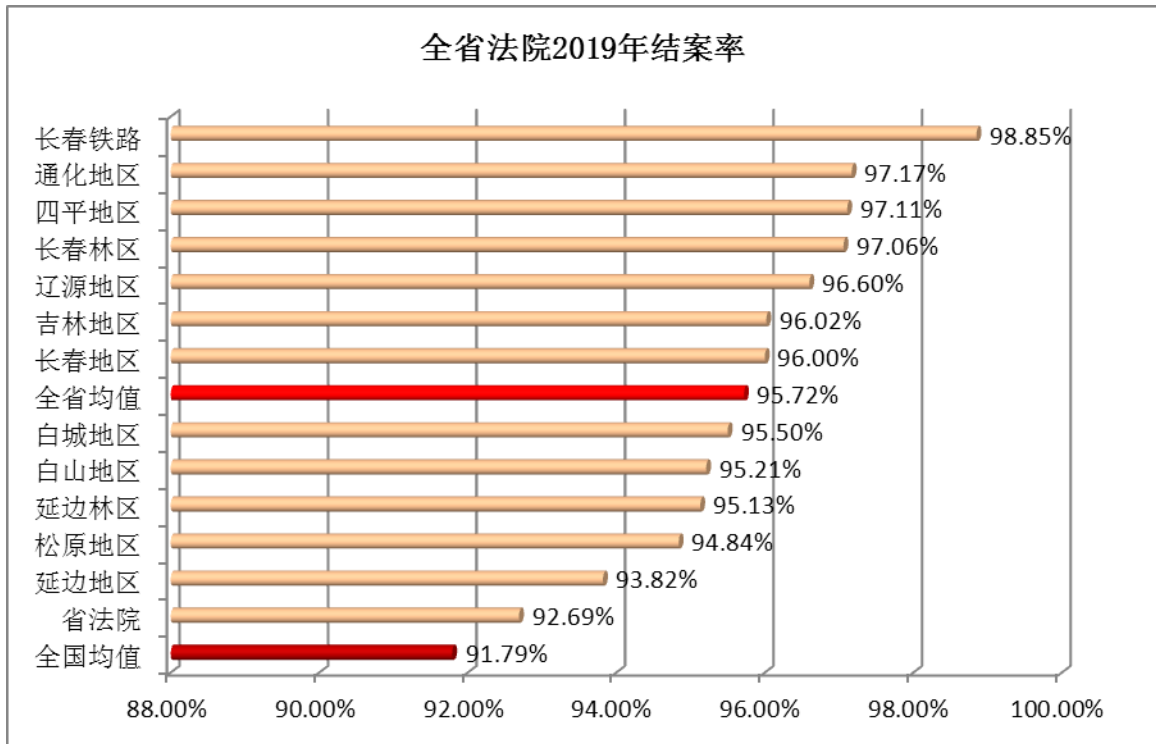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审判执行效率情况

1. 结收比（含执行）。全省法院结收比为 109.2%，同比提高 15.54 个百分点，高于全国法院结收比均值（100.81%）8.39 个百分点，位于全国第 1 位（全国有 14 个省份超过结收比均值，其中超过 105%的仅我省 1 家，超过 102%的 7 家，超过 101%的 13 家）。除长春铁路法院外，省法院及其它地(辖)区法院结收比均超过全国法院结收比均值，其中，通化地区、辽源地区、延边地区、松原地区、长春地区 5 个地区结收比超过全省法院均值。见下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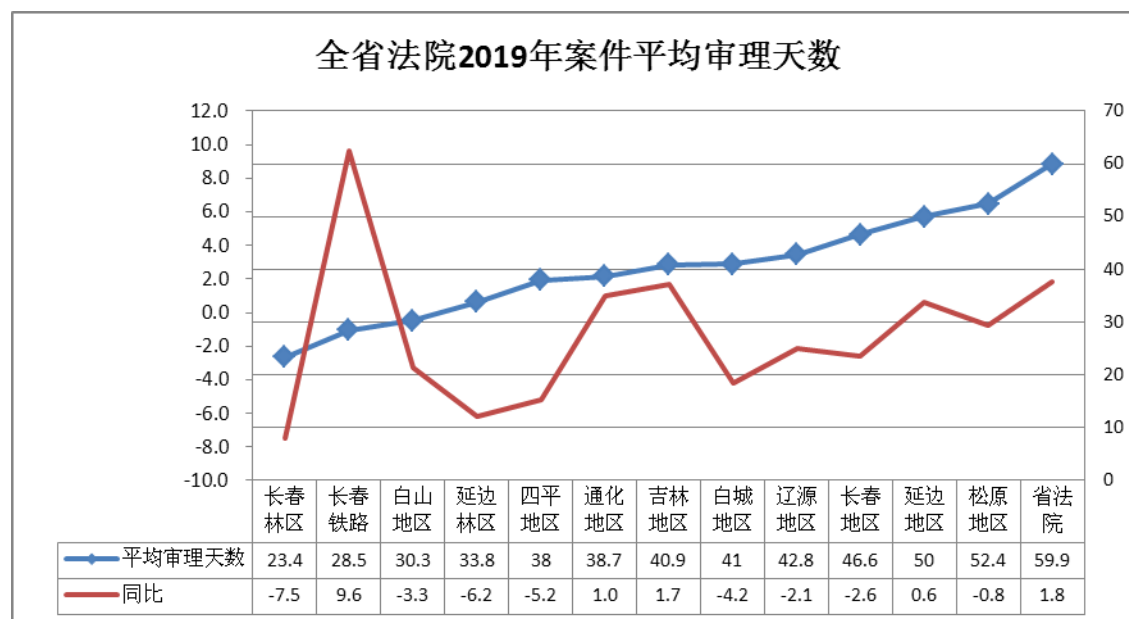


2. 结案率（含执行）。全省法院结案率 95.72%，同比提高 9.46 个百分点，高于全国法院结案率均值（91.79%）3.93 个百分点，位于全国第 5 位（全国有 20 个省份超过结案率均值，其中 97% 以上的 1 家，96% 以上的 4 家，95% 以上 5 家，94% 以上的 7 家，93% 以上的 14 家）。全省法院结案率均超过全国法院结案率均值，其中，长春铁路、通化地区、四平地区、长春林区、辽源地区、吉林地区、长春地区 7 个地（辖）区结案率超过全省法院均值。见下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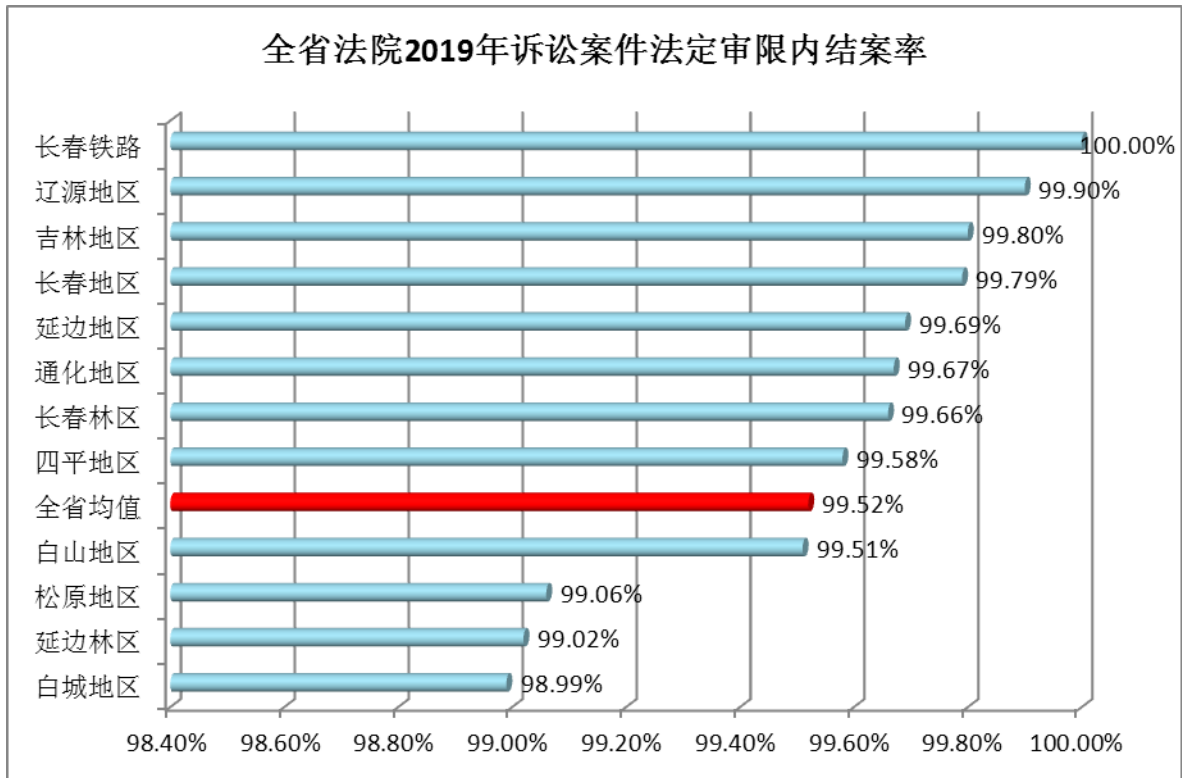


3. 案件平均审理天数（不含执行）。2019年，全省法院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44.2天，同比减少1.5天。其中，刑事一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29.9天，同比增加2.7天；刑事二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37.3天，同比增加1.1天；民事一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49.4天，同比减少2.4天；民事二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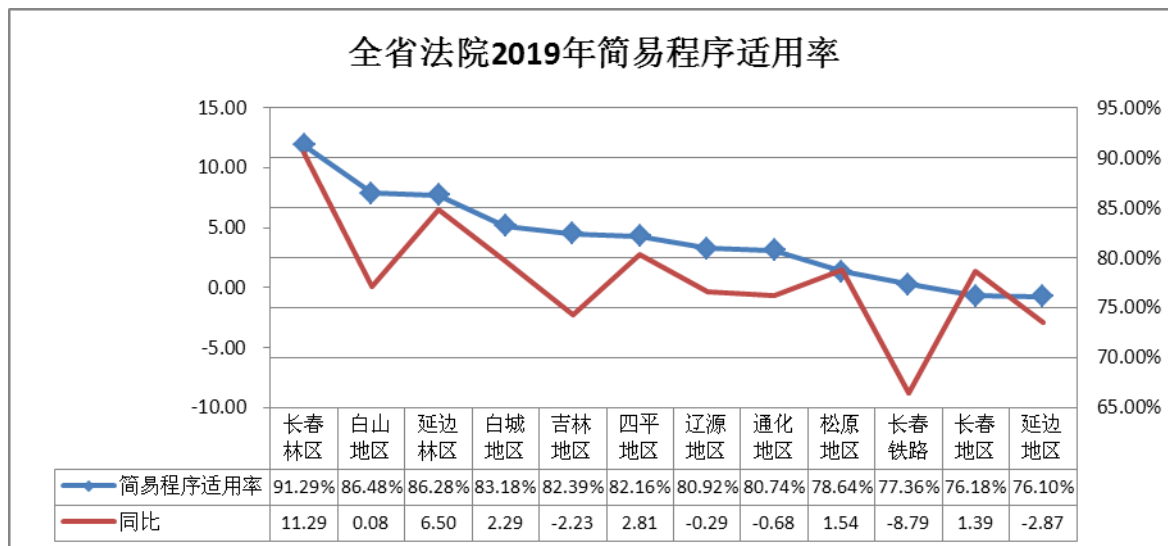
案件平均审理天数 45.9 天，同比减少 1.8 天；行政一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 68 天，同比减少 3.7 天；行政二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 50 天，同比减少 1.9 天。除长春地区、延边地区、松原地区、省法院外，其它地（辖）区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均低于全省法院均值，案件审理用时较少。见下图。



4. 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。全省法院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.52%，同比提高 0.18 个百分点。其中，长春铁路、辽源地区、吉林地区、长春地区、延边地区、通化地区、长春林区、四平地区 8 个地（辖）区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超过全省均值，延长审限案件、超审限案件占比较小，审限管理成效较好。见下图。



5. 简易程序适用率。全省基层法院简易程序适用率为79.64%，同比提高0.37个百分点，其中，民事为82.84%，同比提高0.52个百分点；刑事为54.42%，同比下降5.23个百分点；行政为50.47%，同比提高18.81个百分点。长春林区、白山地区、延边林区、白城地区、吉林地区、四平地区、辽源地区、通化地区8个地（辖）区简易程序适用率超过全省法院均值，繁简分流工作落实较好。见下图。



6. 案件归档情况。截至12月31日，全省法院已结案件逾1个月未归档234件，卷宗归档率为99.92%。见下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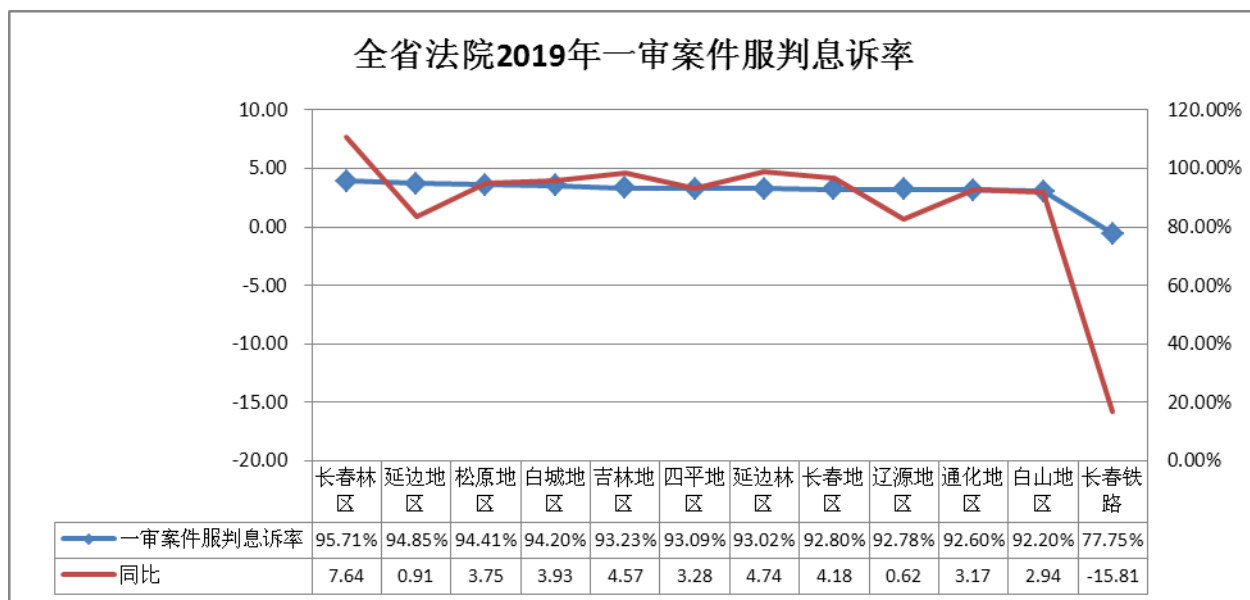
全省法院逾1个月未归档案件统计表

法院	已归档案件数	未归档案件数	归档率
吉林地区	45581	0	100.00%
延边地区	31026	0	100.00%
松原地区	32080	0	100.00%
通化地区	21203	0	100.00%
白城地区	23655	0	100.00%
白山地区	13288	0	100.00%
辽源地区	11327	0	100.00%
延边林区	1583	0	100.00%
长春林区	1291	0	100.00%
长春铁路	952	0	100.0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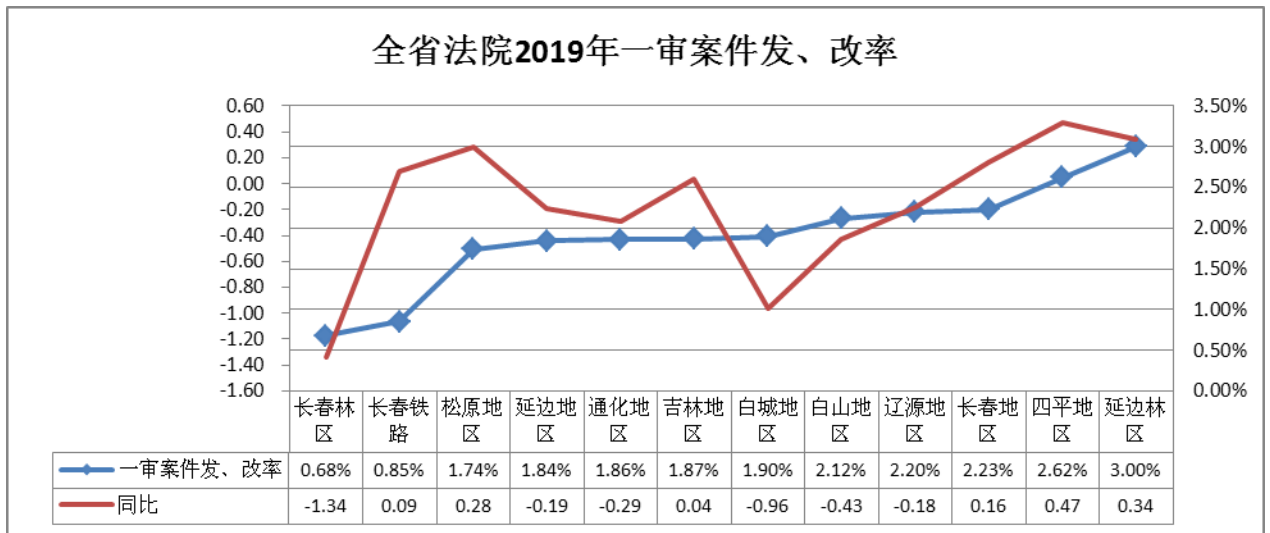
四平地区	26691	1	100.00%
长春地区	80513	233	99.71%
合计	289190	234	99.92%

(三) 审判质量效果情况 (不含执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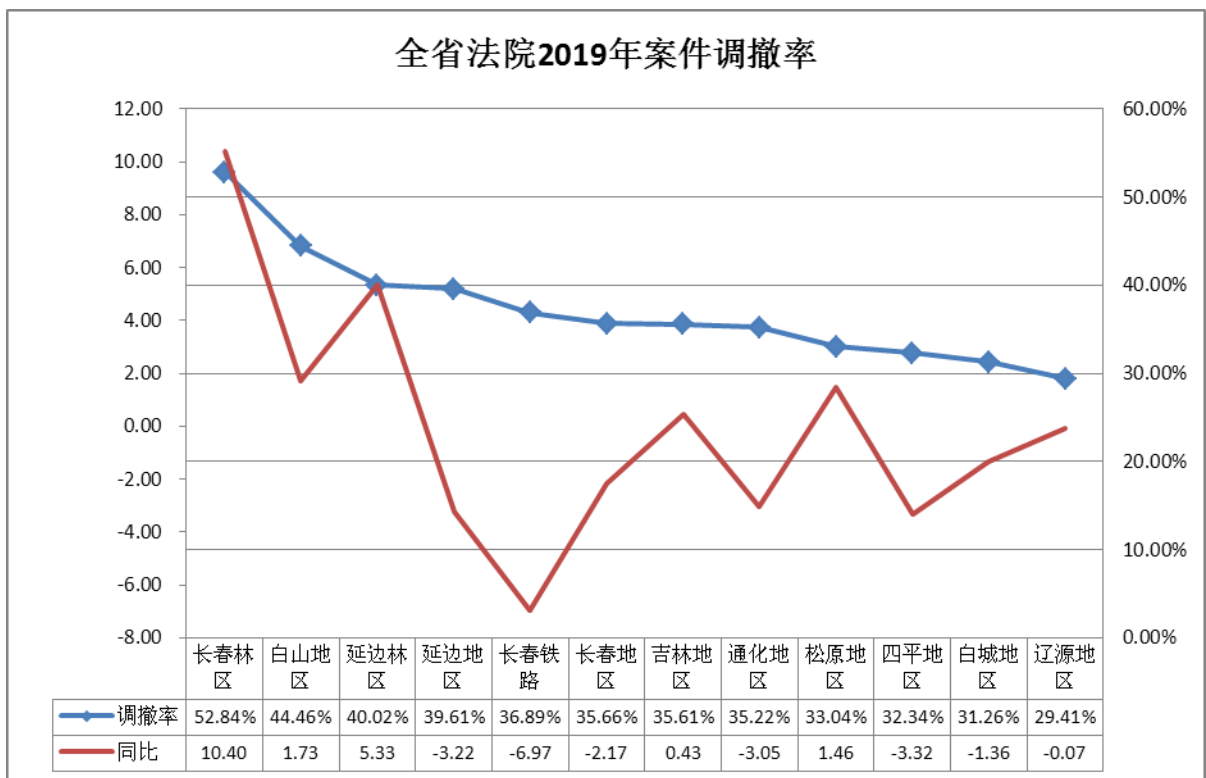
1.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。全省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 93.34%，同比提高 3.39 个百分点。其中，长春林区、延边地区、松原地区、白城地区 4 个地（辖）区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超过全省均值，一审案件质量效果较好。见下图。



2. 一审案件发、改率。全省法院一审案件发、改率为 2.11%，同比下降 0.01 个百分点。其中，长春林区、长春铁路、松原地区、延边地区、通化地区、吉林地区、白城地区 7 个地（辖）区一审案件发、改率均低于全省法院均值，一审案件质量效果较好。见下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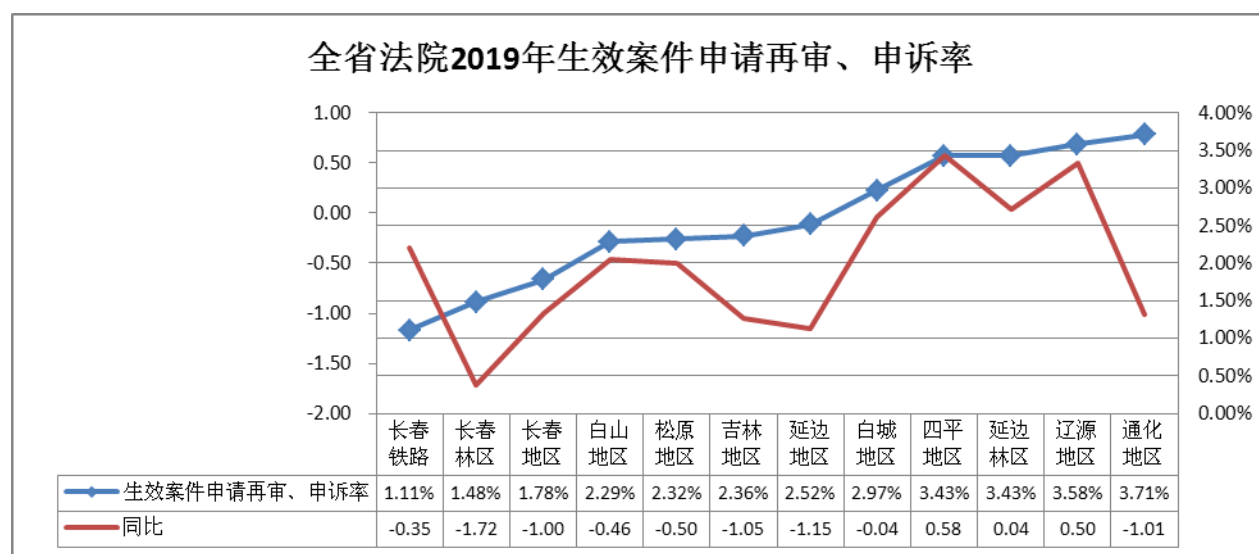


3. 案件调撤率。全省法院案件调撤率为 34.61%，同比下降 0.97 个百分点。其中，长春林区、白山地区、延边林区、延边地区、长春铁路、长春地区、吉林地区、通化地区 8 个地（辖）区案件调撤率高于全省法院均值，调解撤诉工作成效较好。见下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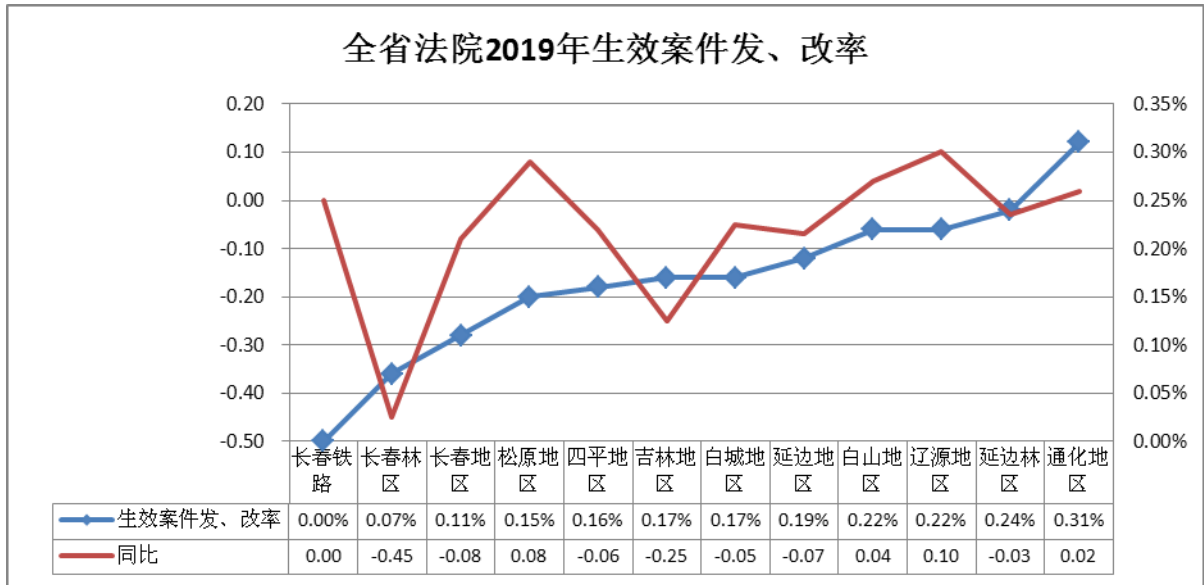


4. 生效案件申请再审、申诉率。全省法院生效案件申请

再审、申诉率为 2.5%，同比下降 0.52 个百分点。其中，长春铁路、长春林区、长春地区、白山地区、松原地区、吉林地区、白城地区 7 个地（辖）区生效案件申请再审、申诉率低于或与全省法院均值持平，生效案件质量效果较好。见下图。



5. 生效案件发、改率。全省法院生效案件发、改率为 0.17%，同比下降 0.04 个百分点。其中，长春铁路、长春林区、长春地区、松原地区、四平地区、吉林地区 6 个地（辖）区法院生效案件发、改率低于全省均值，生效案件质量效果较好。见下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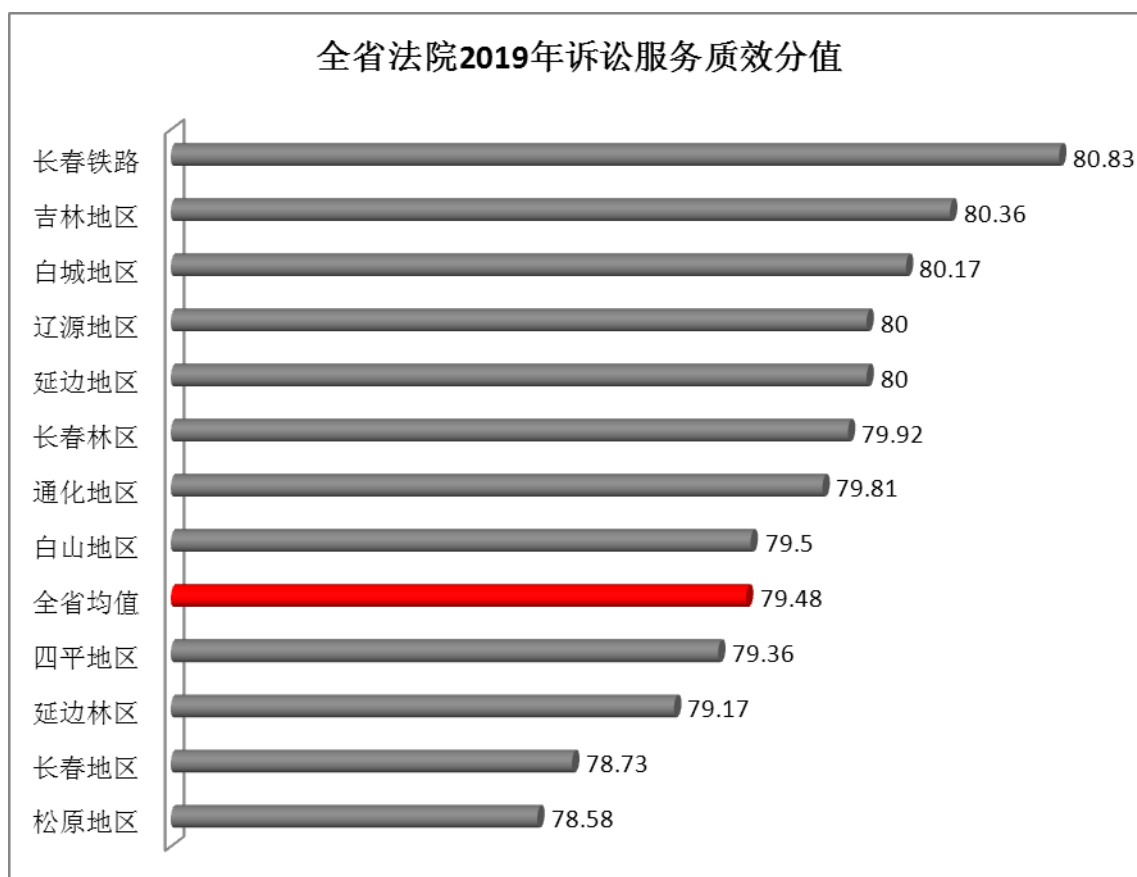


6. 改判、发回重审、指令再审案件情况。全省法院改判案件 4412 件，同比提高 17.65%；发回重审案件 2160 件，同比提高 13.74%，改判数量是发回重审数量的 2 倍之多，表明上级法院切实发挥审级功能，勇于担当，当改则改，减少程序空转，尤其是长春林区中院全年无发回重审案件，成效明显。其中，二审改判 3712 件，占二审案件数量的 13.26%；发回重审 1969 件，占 7.03%；维持 15540 件，占 55.52%，二审维持数量占比超过半数，表明承担全省 80% 一审案件量的基层法院案件质量向好，改判数量约是发回重审数量的近 2 倍，表明二审法院严格限制发回重审、强化改判的举措落实较好。再审改判 713 件，占再审案件数量的 40.28%；发回重审 193 件，占 10.9%；改判数量约是发回重审数量的近 4 倍，表明各级法院坚持有错必纠，切实发挥再审程序的功能作用。再审维持 237 件，占再审案件数量的 13.39%，维持占比较低，表明启动再审程序环节质量有所提升，依法维护生

效裁判既判力的能力和水平有所提升。指令再审案件 190 件，同比下降 3.06%，表明上级法院依法启动再审程序逐步规范，对下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作用进一步加强。同时，全省法院持续开展案件质量评查，全年共评查发改案件 4084 件，不断强化评查结果运用，长春中院、四平中院、白城中院先后召开案件质量通报评析会，通过案件质量评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、解决问题，压实审判责任，成效较好。

（四）全省法院两个“一站式”建设情况

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开通以来，我省在诉讼服务质效评估中保持居于全国“第一方阵”。截至 12 月 31 日，全省法院诉讼服务质效平均得分 79.48 分，位居全国第 4 名。其中，长春铁路、吉林地区、白城地区、辽源地区、延边地区、长春林区、通化地区、白山地区 8 个地（辖）区法院超过全省均值，诉讼服务质效较好。全省法院诉前调解（线上）90051 件，诉前调解（线下）41577 件，一审新收民事案件为 217849 件，诉前调解案件占比为 60.42%，调解成功案件数 78250 件，导出调解成功与一审民事新收案件比为 35.92%，调解成功率为 59.45%。见下图。



(五) 其它审判工作情况

1. 入额院庭长办案情况。全省法院入额院庭长承办案件 278905 件，占全省法院受案总数的 51.32%；结案 268945 件，占全省法院结案总数的 51.7%；结案率 96.43%，高于全省法院结案率均值（95.72%）0.71 个百分点。其中，入额院领导承办案件 28903 件，结案 27827 件，结案率 96.28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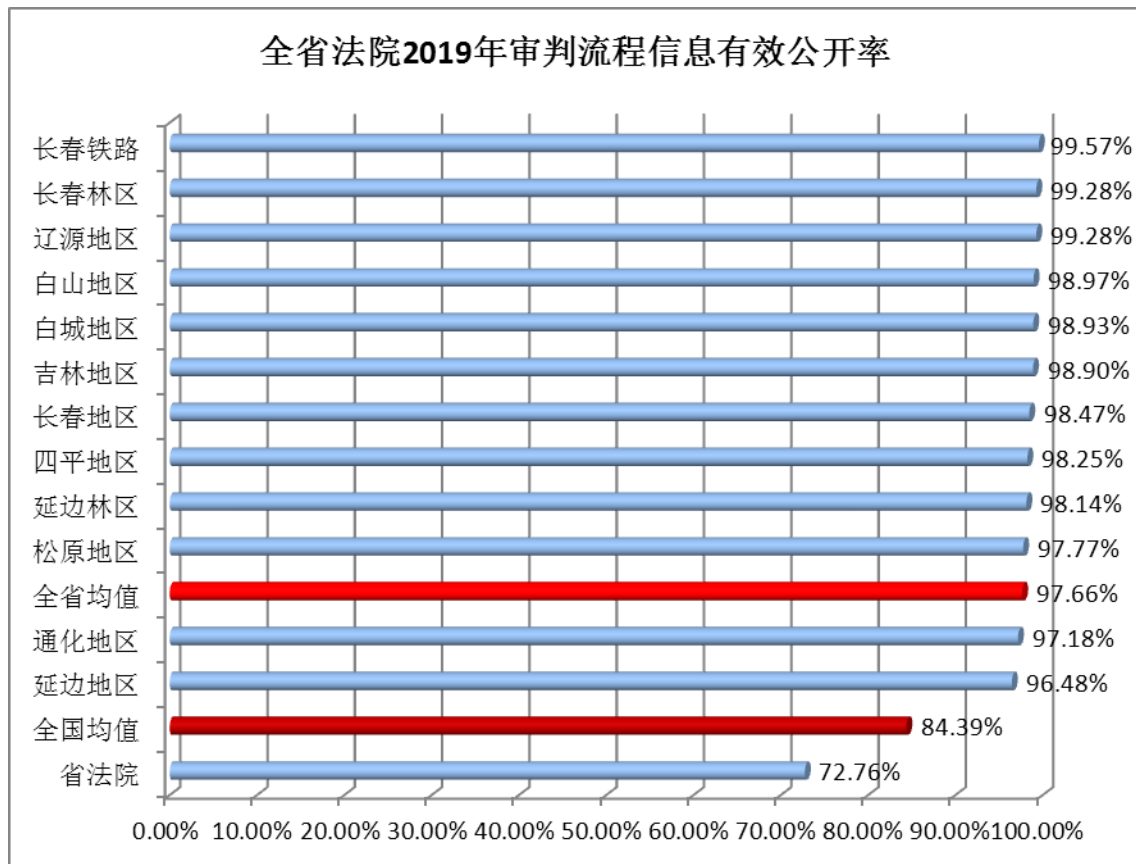
2. 法官会议情况。全省法院均按照司改要求，组织召开专业法官会议，为合议庭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意见，发挥了一定的功能作用。目前，法官会议尚无法统计相关数据。

3. 审判委员会工作情况。全省法院共召开审判委员会会议 1709 次，同比增加 513 次，提高 42.89%；研讨案件 455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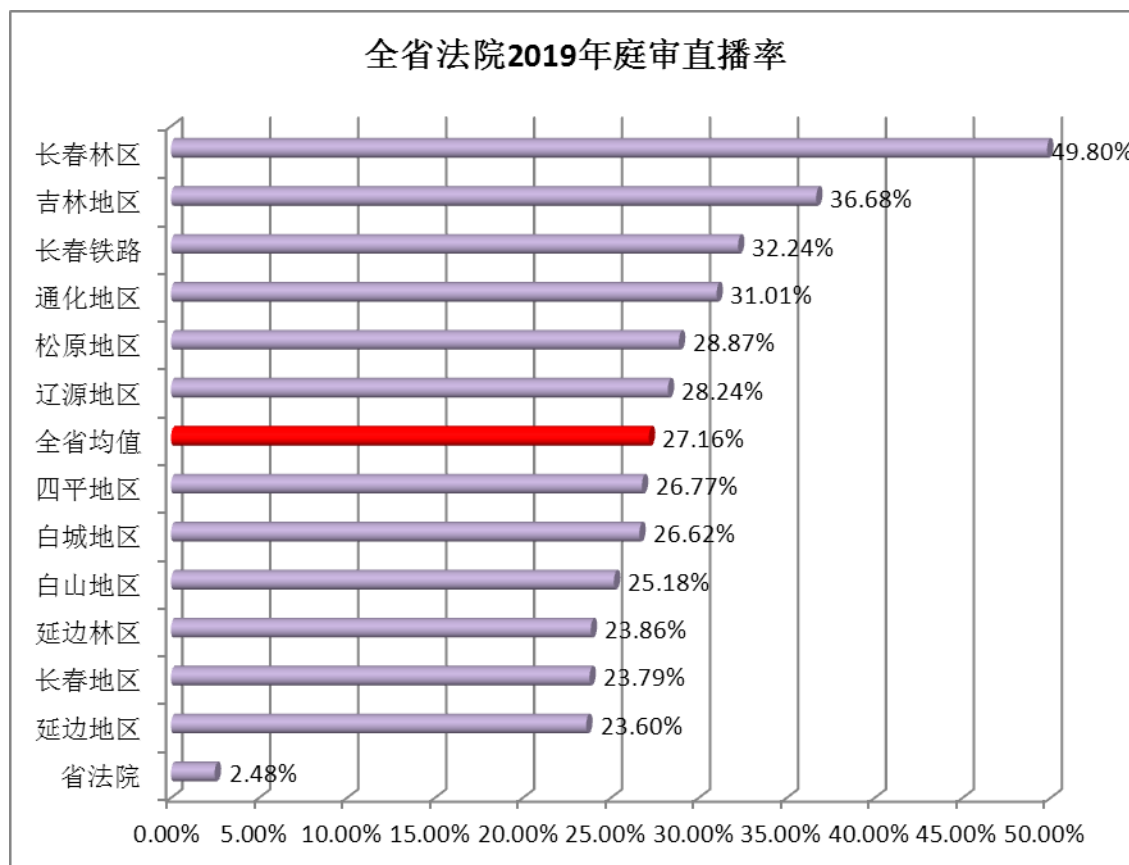
件，同比增加 1193 件，提高 35.44%；研讨文件 927 件，同比增加 233 件，提高 33.57%。

（六）司法公开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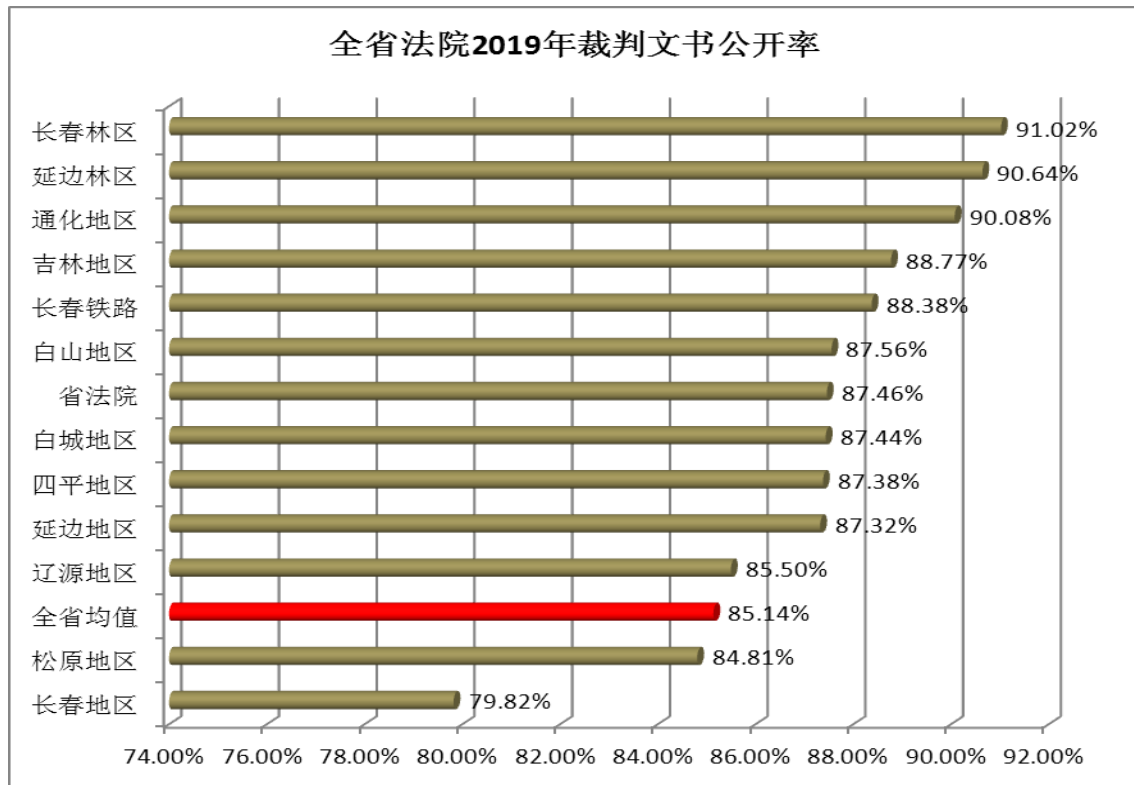
1.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。全省法院依托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公开案件 281262 件，案件公开率为 100%，有效公开案件 274703 件，有效公开率为 97.66%，高于全国均值（84.39%）13.27 个百分点，位居全国第一位。除省法院外，12 个地（辖）区法院审判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均超过全国法院均值。同时，依托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成功发送电子送达 43064 次，位居全国第 1 位；诉讼文书、笔录信息公开 33491 篇，位居全国第 3 位。见下图。



2. 庭审活动公开。全省法院依托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庭审 93692 场，庭审直播率为 27.16%，日均直播案件 374.77 场，直播法官 2670 人，庭审直播案件观看量 36855782 次。其中，长春林区、吉林地区、长春铁路、通化地区、松原地区、辽源地区 6 个地（辖）区庭审直播率超过全省均值。同时，创新推动全省法院平台接入、全部案件类型、员额法官庭审直播“三个全覆盖”，目前，全省法院实现庭审直播平台接入率 100%，直播案件类型覆盖率 100%，吉林地区、四平地区、白山地区、白城地区、延边地区、长春林区、长春铁路 7 个地（辖）区法院实现员额法官庭审直播全覆盖。见下图。



3. 裁判文书公开。全省法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已生效裁判文书 429967 篇，公示不上网文书信息 81793 篇，其中，公开 2019 年度作出的裁判文书 380136 篇，占 88.41%；公示 2019 年度作出的不公开文书信息 73715 篇，占 90.12%，全省法院裁判文书公开率为 85.14%，文书上网平均时长位居全国第 2 位。除长春地区、松原地区外，省法院及其它地(辖)区裁判文书公开率均超过全省均值。见下图。



(七) 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情况

全省法院受理对外委托评估鉴定 14194 件，同比减少 3341 件，下降 23.54%；结案 13429 件，同比减少 899 件，下降 6.69%；结案率 94.61%，同比提高 12.9 个百分点。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立案尚未结案的 85 件，其中，松原地区 74 件、长春地区 8 件、通化地区 2 件、吉林地区 1 件。

新收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案件 288 件，同比增加 120 件，提高 71.43%；结案 266 件，同比增加 115 件，提高 76.16%；结案率 92.36%，同比提高 2.48 个百分点；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核准率为 61.65%，同比下降 26.43 个百分点，高于全国法院均值 50%（此为最高法院司辅办预估比率）11.65 个百分点。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态势明显转好。

（八）全流程无纸化办案相关工作情况

2019 年，省高院、延边中院、琿春法院被最高法院确定为“以电子档案为主、纸质档案为辅”的案件归档方式试点单位，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。截至 12 月 31 日，全省法院电子卷宗五项核心功能指标数据情况如下：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率 99.98%、智能编目率 99.98%、网上阅卷率 99.98%、文书辅助生成率 91.46%、自动归档率 100%。其中，延边地区、四平地区、白山地区、长春林区、延边林区、长春铁路 6 个地（辖）区电子卷宗五项核心指标均实现 100%。2019 年 8 月，省高院出台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书记员集约管理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，确定延边中院、琿春法院、蛟河法院、松原地区两级法院为试点法院，推动书记员集约管理改革工作，以琿春法院为例，书记员（含聘用制文员）人数减少 30%，为法官剥离审判辅助事务性工作近 60%，促进审判质效大幅提升。